

张家口优源食品有限公司

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6日，张家口优源食品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望山乡西望山村村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73'64.68、东经 115°04'36.85"。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 米处的西望山村。

本项目为新建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 400 平方米（包括更衣室、化验室、消毒间、宿舍等），待宰圈 200 平方米，库房 100 平方米，冷库 200 平方米，排酸库 100 平方米，场地处理 500 平方米。购置设备有：脱毛机 1 台，毛猪提升机 1 台，白条猪提升机 1 台，往复式劈半机 1 台，麻电机 1 台，电热水锅炉 1 台，磅称 1 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优源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0】2 号。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2MA09YM0HXD001V。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建设完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6%。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变更内容有：1、因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因此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2、由于公司员工为周边人
待和
员，所以，本项目不建设员工食堂，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字：

胡杰 王耀光 郝新楠 张成 冯刚 王永生 李蕊

4.5 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6 生产过程发生的病死猪，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

4.7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根据企业屠宰废水设计处理方案系统运行过程中，设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1月17日至1月18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1013）。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屠宰车间屠宰过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氨最大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15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1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2、废水

该企业废水为屠宰废水，屠宰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防渗蓄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值：7.72-7.93（无量纲），COD：743mg/L，氨氮：82.70mg/L，BOD5：257mg/L，动植物油：15.6mg/L，粪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4$ MPN/L；总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值：7.11-7.45（无量纲），COD：66mg/L，处理效率：91.1%，氨氮：11.20mg/L，处理效率80.8%，BOD5：14.6mg/L，处理效率94.6%，动植物油：3.41mg/L，处理效率：80.8%，粪大肠菌群： 7.8×10^2 MPN/L，

验收组签字：王瑞光
王瑞光

王瑞光 3
王瑞光

王瑞光 李艳

徐永松

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0-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3、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4 月 6 日

李蕊 王可永
徐永杉 王宏斌
胡博 王宏斌

验收组签字：李蕊 王光耀

张家口优源食品有限公司

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组长	王宏成	张家口优源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宏成
施工单位	赵琨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琨
设计单位	王耀光	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耀光
环评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霄楠
验收监测机构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永彬
验收单位	胡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杰
专业技术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